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91 执恢 21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被执行人：中扩永威实业有限公司 (RCI Winvast Industries Ltd.)。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中扩赠品玩具有限公司 (RCI Premium Toys Ltd.)。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洛宁富盈玩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中扩赠品玩具(洛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东莞佳畅玩具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胡斯诺， [REDACTED]

被执行人：周志华， [REDACTED]

被执行人：胡志豪， [REDACTED]

被执行人：邱琦， [REDACTED]

关于申请执行人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邱琦、洛宁富盈玩具有限公司、胡志豪、中扩赠品玩具有限公司、胡斯诺、东莞佳畅玩具有限公司、中扩永威实业有限公司、周志华、中扩赠品玩具(洛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391民初521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民终22655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5月18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14923655.85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周志华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草埔比华利山庄6栋704(不动产证号：2000011204)的房产，后本院通过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评估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5416546.8元。现申请执行人

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志华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草埔比华利山庄6栋704（不动产证号：2000011204）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郑 松
审 判 员 朱 伦 攀
审 判 员 黄 月 莹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磊